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: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4-006842

甲方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: 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1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佰壹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842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甘C-3199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C-3199G-车辆维修	1	210.00	210.00
合计		(大写): 贰佰壹拾元整 (小写): ¥21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杨荣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05045709200080487

联系电话: 1351946397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

2024年12月08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06840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2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0003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0003G-车辆维修	1	320.00	32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佰贰拾元整 (小写)：¥32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1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杨荣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05045709200080487

联系电话: 1351946397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

2024年12月08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06837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660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佰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9399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9399G-车辆维修	1	660.00	660.00
合计		(大写)：陆佰陆拾元整 (小写)：¥66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1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杨荣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05045709200080487

联系电话: 1351946397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

2024年12月08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06835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2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5066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5066G-车辆维修	1	120.00	12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佰贰拾元整 (小写)：¥12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0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杨荣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2705045709200080487

联系电话: 1351946397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

2024年12月08日